

甲方：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海南南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7 月 3 日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医疗基础服务提升项目，标号 HXY2019-088 A 包 询价采购结果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光学生物测量仪	索维 SW-9000	台	169920.00	1	169920.00	
2	电脑验光仪	湖碧池 CR-7000P	台	34850.00	1	34850.00	
3	裂隙灯	上邦 LS-4	台	24800.00	1	24800.00	
合同总额		(小写)： 229570.00					
		(大写)： 贰拾贰万玖仟伍佰柒拾元整					

二、付款

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229570.00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伍佰柒拾元整)

三、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

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

2、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代理机构备案。

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海南南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国瑞城铂仕苑写字楼南楼 1003 房-1

法定（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签章)

银行户名： 海南南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中洋支行

银行账号： 2201 0020 1920 0088 088

签订日期： 2019年7月16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询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 11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签章)

签订日期： 2019年7月18日

[Handwritten notes]
16/7
16/7



成交通知书

海南南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参加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医疗基础服务提升项目项目的报价。经询价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医疗基础服务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HXY2019-088

项目包号：A 包

成交供应商：海南南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229570.00 元（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伍佰柒拾元整）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